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ST 联创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停牌一天，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联创”变更为“联创股份”，证券代码仍为“30034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2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及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联创”变更为“联创股份”

3、股票代码：300343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停牌一天，2026 年 6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6、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

东证监局”) 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5) 4 号)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 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七) 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自查核实, 目前已不存在第 9.4 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同时符合第 9.11 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已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同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 (2025) 第 000527 号) 。

(二) 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 6 号) 。截至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日,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 12 个月。

(三) 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 确认目前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 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相关证券虚假陈述涉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1124.12 万元,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6月15日停牌一天，2026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将由“ST联创”变更为“联创股份”，证券代码仍为“300343”。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